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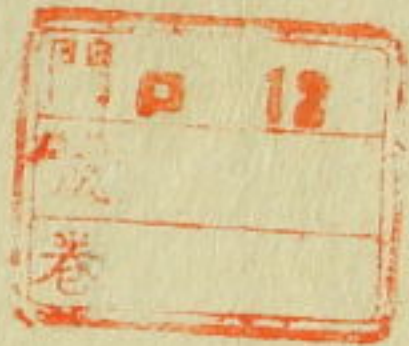
儀禮經傳通解續

喪禮

十一

01-12
1012
J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十

喪服制度十

喪禮八

補案喪服各有制度設官掌之不如度者禁之朝廷之制既然則鄉黨亦自有制以故衣服不貳而風俗同後世漫無法度是以異政殊俗此知禮者所深嘆也故設為此篇以補其闕

小宗伯王崩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縣音玄衰制色宜齊同○疏曰式謂制及色故鄭云制色宜齊同知式中兼有色者案禮記問喪云斬衰貌若

首齊衰貌若泉齊斬之衰其色亦如**○大僕縣喪**貌故鄭知式中兼有色也○春官

首服之灋于宮門首服之灋謂免髮笄總廣狹長短之數○夏官**○肆師**

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且授之杖不中灋違升數

與裁制者**○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

其用事疏曰云辨其名物者衣服有異同也○春官**○衰與其不**

當物也寧無衰

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

者此語乃通於五服而初發斬衰也衰喪服也當猶應也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衰以表情故制有法度若精麤不應廣狹乖法便為失禮故云寧無衰也是雖有不如無也○檀弓

司服凡凶事服弁服

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此一條摠言服制○春官

斬衰冠六升受冠七升

義服正服其冠皆同○疏曰斬章有正義故其冠同六升

也云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夏以初灰之冠六升布為衰夏以七升布為冠

齊衰冠

七升受冠八升

齊音咨○疏曰此據父率為母齊衰服記○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

升○喪

○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

疏曰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

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灰

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

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

喪服疏衰○總衰冠八升此總音歲○喪服記○斬杖期傳

衰冠鍛而勿灰

鍛丁亂反○疏曰以冠為首飾布倍而巳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巳○齊衰冠傳曰冠者沽

上皆用灰也○詳見喪服傳

功也疏曰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

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詳見喪服本意○公

子為其母練冠為其妻縗冠

縗七絹反范倉亂反○公

為母謂妻子也○疏曰練冠者以練布為冠縗者以布為縗色為冠○詳見喪服父在為母條○此以

上三條言冠○斬衰冠右縫外畢○縫音逢又扶用反制人功之異

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曰云右
 縫小功以下左者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
 為之從陰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
 從陽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
 前後屈而出縫於武者也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
 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
 鄉外故云外畢○**冠六升外繹**繹音必○疏曰若
 詳見喪服本章○**練冠亦右縫小功以下左**左辟象吉輕也○辟必亦
 內縫之繹餘在內謂之內繹若凶冠從武下**三年之**
 鄉外縫之謂之外繹○詳見士喪禮成服條
 縫同吉嚮左○**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縮所六反衡
 也○雜記○**彭反**○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為橫今
 冠橫縫以其辟積多○從子容反**故喪冠之反吉**
非古也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冠耳○疏曰古者
 縫直縫者辟積禱少故一前前後後直縫之今也衡縫
 者今周也衡橫也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一也直縫
 但多作禱而并橫縫之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者周
 吉冠文故多積禱而橫縫也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

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故云喪冠之反吉也而時人
 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
 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從縫之制○**斬衰冠繩纓**
 ○檀弓○此以上四條論冠縫之制○**疏**曰以六升布為冠又
 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象麻○**喪**
 服本○**疏衰冠布纓**疏曰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
 章○**總冠纒纓**纒音早○纒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聲
 章○**總冠纒纓**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為纒○**疏**曰
 總冠纒纓總衰冠治纒不治布又用澡治總布為纒
 以輕故也又曰經之澡字絲旁為之非澡治之義故
 讀從喪服小記下瘍澡麻帶經之澡云謂有事其布
 以為纒者總麻既有事其纒就上澡之是又治其布
 故云有事其布謂○**冠繩纒條屬**屬音燭○屬猶著
 纒布俱治○**雜記**○**冠繩纒條屬**也通屈一條繩為
 武垂下為纒著之冠也○**疏**曰吉冠則纒武別材凶
 冠則纒武同材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
 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
 冠者武纒皆上屬著冠冠六升外畢是○**喪服**本章
 ○**纒條屬厭**厭一涉反○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
 纒屬之冠厭伏也○**疏**曰云厭伏也者

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冠在武下故云厭也○詳見士喪禮成服條○喪冠條屬

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別徐彼列反○別吉

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

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材才再反又

如字○疏曰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

武共材也條屬者屬猶著也謂取一條繩屈之為武

垂下為纓以著冠故云條屬也吉凶既異故云別吉

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

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纓

武異材焉者玉藻云縞冠玄武之屬是異材也材謂

雜記○**喪冠不綉**綉本又作綉同耳佳反○公飾

制之○**委武玄縞而后黹**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

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也玄冠縞冠也

縞冠也玄縞二冠既先有別卷後乃可黹故云而后

黹也而大祥縞冠亦有黹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

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縞冠玄武子姓之冠**

謂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吉也○疏曰武用玄玄是

吉冠用縞縞是凶故云不純吉也○詳見變除練受

服○**縞冠素紕既祥之冠**疏曰紕緣邊謂緣冠兩邊

身皆用縞但以素緣耳縞是生絹而近吉○詳

見變除大祥除服條○此三條論玄縞冠制○詳

右冠制又案檀弓練角瑱疏曰人君平常用玉

飾以角為之○詳見變除練條制度附見於此

斬衰苴經傳曰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七如反經

云反○疏曰爾雅云蕢泉實注云蕢麻子也以色言

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下言牡者對蕢為名言

泉者對苴生稱也泉是雄○**疏衰牡麻經傳曰牡麻**

者泉麻也泉思似反○疏曰牡麻者泉麻也者此泉

斬衰貌若苴齊衰○**疏衰期牡麻經不杖者**本疏

貌若泉也○本章

衰牡麻經無受

大功牡麻經無受

大功牡麻經

衰牡麻經無受

大功牡麻經無受

大功牡麻經

大功牡麻經

衰牡麻經無受

大功牡麻經無受

大功牡麻經

大功牡麻經

本章總衰牡麻經本小功澡麻帶經疏曰謂以泉麻又

以其入輕竟也○本章音小功牡麻經今案喪服齊衰

數垢古口反○本章音小功牡麻經大功小功皆言

牡麻經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經惟○公子為其母麻

為其妻葛經帶○疏曰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葛經者以葛為經

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腰經知一麻而含二經者斬

衰云苴經鄭云麻在首在腰皆曰經故知此亦然知

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亦云麻又見司服予

服環經鄭云大如總之經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

外經亦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詳

見喪服父在為母條○以上十一條論首經所用之

才及有受○苴經大搨太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

無受之別○苴經大搨太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

斬衰之帶也太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

也太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太五分

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太五分一以為帶

搨音革○疏曰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

之為正云太五分一以為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五

分太一搨七寸五分寸之一也經帶之等皆以五分

破寸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

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苴

詳見喪服斬衰傳○此一條論首經大小之異○苴

經大搨左本在下寸○疏曰搨搨也中人之搨圍九

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

云苴經大搨先據首經而言也鄭注無問其人之大

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云左○牡麻經右本在上疏

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苴

則此為母故右本在上也○詳見喪服齊衰傳○苴

經大搨下本在左牡麻經右本在上也牡麻經者齊

衰以下之經也○詳見士喪禮

○此以上三條論首經左右本

○其長殤皆九月纓

經其中殤皆七月不纓經

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疏曰經之有纓所以固

經猶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

儀禮經傳通疏

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傷有之故禮記云九
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詳見喪服大功章○大功
牡麻經纓本章○此兩條論首

右首經制

司服凡事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

以木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寸升布為爵頭
色亦多黑少今為弁經之弁其體亦然但不同爵色
之布而用素為之故云如爵弁而素云加環經者凡
五服之經皆兩股絞之今言環經即與絞經有異矣
謂以麻為體又以一股麻為體糾而橫纏之如環然
故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故言加環經也云經大
如總之經者弁服環經大小無文但五服之經總大
最細之經亦不過之是以約同總經故云經大
如總之經也○錫衰總衰疑衰服皆弁經疏曰三衰
詳見補弁服○錫衰總衰疑衰服皆弁經皆同弁經
其婦人首服即鄭注喪服云凡婦人首服皆無首
素總是也○詳見錫衰總衰疑衰之制條○又案大
夫于命婦錫衰傳疏云凡婦人相于吉筭無首素
總者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弁服

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
又筭總相將上注男子用素冠故知婦人亦吉
筭無首素總也○春官

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

也○春官
也其弁如爵弁而素而加環經經者大如總之麻
經纏而不糾司服職曰凡事弁經服○疏曰云其
弁如爵弁而素者案會子問云麻弁經鄭云麻弁經
者布弁而加環經也此不言麻者皆素為之故云而
素也云而加環經者大如總之經者總麻經五服之輕
故云加也環經者大如總之經者總麻經五服之輕
者乎服乃五服之外故約同之但總之經則兩股此
環經以一股纏之不糾蠶細同耳引司服者證弁經
是乎服

掌其禁令各以其等如其命數也弁經之弁其辟積

○今案會子問云麻弁經注曰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
經又案雜記小斂環經注曰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
此經焉又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注
曰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此三條與司服
弁師所謂弁經其制並同無少異者又案雜記小斂
環經疏家引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

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則是疏家已合小斂環經與弔事弁經二者而一之矣豈弁經本為弔服而設然親始成孝子必冠或在道或小斂大斂不可無飾故大夫以上亦必素弁而加環經耶當考

右弁經之制

祝免澡葛經帶亦是治葛以為之
詳見變除葬變服及虞變服條

親始成雞斯

雞斯當為弁纚聲之誤也○弁古兮反纚謂韜髮之繪○詳見喪禮義○右論弁纚

疏曰以用也括髮用○**卒斂馮尸主人髻髮祖**髻音麻也○詳見變除篇

髻髮者太弁纚而紒○紒音計○疏曰太弁纚而紒紒上著髻髮也○詳見士喪禮○右兩條論括髮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

冠古亂反○別彼列反○疏曰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髮免相對之節但吉時男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女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親始成男女則太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條為

堂記清本
作堂訖

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吉時首飾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髮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者鄭注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纚紒也如著慘頭矣○著丁略反慘七消反○詳見婦人笄總髮制條○右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

布

疏曰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纚紒如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為母與父異者也男女奉尸僕于堂記主人拜賓即位若為父此時猶括髮若為母於此時以布代括髮

故云為母又哭而免○喪服小記

卒斂主人

免于房 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

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纚紒也○士喪禮

○**卒斂主人說髻** 疏曰說髻者髻幼時翦髮為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恒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成說左髦母成說右髦二親並成則

並說之親沒不髦
 是也○喪大記
 ○既殯主人說髦
 既殯置銘于殯復位時也兒生三月鬻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辨以二反髻丁果反劉從禍反○疏曰云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者內則云彼注云夾曰曰角午達曰羈其狀猶未聞○詳見士喪禮○右兩條論髦其

右笄纒髻髮免髦之制

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
 總音摠○縞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詳見

變除始成
 ○布總箭笄髮
 笄音雞髮側瓜反○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

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篠素了反紒音計括如字劉音活○疏曰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也又云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髮有二種

案士喪禮曰婦人髮于室注云始成婦人將斬衰者太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髮者亦太笄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髮髮之異於括髮者既太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髮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是成服之後露紒之髮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髮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髮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為名名為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為稱稱為髮為異耳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長直亮反○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曰云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笄是也吉時大夫與士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笄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笄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

何十宋本
作何寸

皆用一尺而已又曰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
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云長
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者若據其束本入所不
見何十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
寸南宮緇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
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
○詳見喪服 ○齊衰帶惡笄以終喪 笄所以卷髮帶
斬衰章父條 ○齊衰帶惡笄以終喪 笄所以卷髮帶
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卷俱 ○箭笄
免反 ○疏曰惡笄者榛木為笄也 ○小記 ○箭笄
終喪三年 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疏曰
笄終喪三年謂女子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
在室為父也 ○同上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
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鬢 言以鬢則鬢有著笄者明矣
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前略反 ○疏曰此二者皆
容故使惡笄而有首云惡笄有首以鬢鬢笄連言則
鬢有著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
也 櫛莊乙反 ○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 ○
榛莊中反 ○疏曰案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髮晞用

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為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櫛
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
為笄云或曰榛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緇之妻之姑之
喪夫子誨之鬢曰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為
姑用榛木為笄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
彼用櫛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 ○詳
見喪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
布總 疏曰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 ○南宮
緇之妻之姑之喪 子容其妻孔子兄女 夫子誨之鬢
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 毋音無從從音摠一音
誨教也爾女也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廣 蓋榛以為
爾語助 ○女音汝大音泰一音勃佐反 蓋榛以為
笄長尺而總八寸 榛側巾反 ○總束髮垂為飾齊衰之總八
寸 ○疏曰夫子誨之作鬢法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
扈爾者上爾為女下爾語辭言期之鬢稍輕自有常
法女造鬢時無得從從而大高又無得扈扈而大廣
既教以作鬢又教以笄總之法其笄用木無定故教

之云蓋用榛木為笄其長尺而束髮垂餘之總八寸
喪服傳云總六升長六寸謂斬衰也故此齊衰長八
寸也以二寸為差也以下亦當然無文以言之喪服
箭笄長一尺吉笄長尺二寸亦當然無文以言之喪服
一尺降於吉笄二寸也但惡笄或用櫛或用榛
故喪服有櫛笄故夫子稱蓋以疑之○檀弓

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

疏曰髻者形有多
種有麻有布有露

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髻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
此免髻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
髻則有三其麻髻之形與括髮如一以對男子括髮
時也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髻亦用麻也男子
括髮先太冠冠繼用麻婦人亦太笄繼用麻又知有布
髻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髻男免既用布則婦人
髻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則婦人布髻也知
有露紒髻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髻衰三年明知此
服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用布髻
故知恒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髻露紒也且喪服所
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髻也何以知然喪
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
既言髻衰三年益知恒髻是露紒也又就齊衰輕期
髻無麻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

夫子誨之髻曰爾無總爾爾無髻髻爾是但戒其
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髻也又案奔
喪云婦人奔喪束髻鄭云謂姑姑姊妹女子子也太纁
大紒曰髻若如鄭旨既謂是姑姑姊妹女子子也太纁
本親父母等唯云太纁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
無麻布也然露紒恒居之髻則有笄何以知然案笄
以對冠男在喪恒冠婦則恒笄也故喪服婦為舅姑
惡笄有首以髻鄭云言以髻則髻有著笄者明矣以
兼此經注又知恒居笄而露紒髻也此三髻之殊是
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正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二
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子
室為父箭笄髻衰是斬衰之髻用麻鄭注以爲露紒
明齊衰用布亦謂之露紒髻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
婦人則髻者以其義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髻獨以別
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瑒云男太冠猶婦人太笄
義盡於此無復別義也○小記○又案襄公四年臧
紇救鄆侵邾敗於狐貽國人逆喪者皆髻魯於是乎
始髻注髻麻髮合結也遭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髻
而已疏曰髻之形制禮無明文先世儒者各以意說
鄭眾以為泉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為屈布為布
高四寸著於頰上鄭玄以為太纁而紒案檀弓記稱
南宮縚之妻孔子之兄女也縚母喪孔子誨之髻曰

升主於母正服已下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謂
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
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
至尊也○疏曰云服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之精
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之精
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至尊者據縷
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大功八升若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至尊則天子是也
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亦皆以其冠八升
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八升
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
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重者輕之輕
服衰十一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八升
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疏曰云此以小
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
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
功衰受二大功之冠為衰二大功初衰冠還用二小
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者以

其七升乃是場大功場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
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相值者當也以其正大
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以其
冠為受衰十升初衰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
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
一升冠十二升初衰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
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
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
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降服同升數之意必冠同者以
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同升數之意必冠同者以其
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
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
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小功衰九
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麻冠十一升義小功衰九
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十五升十三升義小功衰九
衰十四升總麻冠衰十五升十三升義小功衰九
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與降大功
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
服小功至十四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為總
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
之差故也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
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怨

儀禮經傳通串卷之四

卷之四

十一

至減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者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變麻服葛為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間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小而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于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為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摠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

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反太起力主反○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差初佳反○疏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以三月之喪治其半縷細而疏也故云總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其事其縷事謂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者案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篇之二等故云多二等也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十一升十二升是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屬無受服以喪服之經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屬無受服故不列大功七升是以極列衣服之母為主故略齊衰五升六升而不大言也云是極列衣服之母為主故略齊衰五升略故記者於是經所以齊衰多二 ○斬衰裳凡服上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 ○間傳 ○斬衰裳凡服上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 ○疏曰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案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然衣亦摠號為衰非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為衰也

傳曰衰三升

疏曰衰三升者不言裳與衰同故舉

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

升舉正以包義也○喪服本章

○疏衰裳齊三年

疏猶麤也○疏曰案上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麤衰

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

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麤衰為在二

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

也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

細密之事皆為衰有淺淺故作文不同也○本章

○疏衰裳齊無受者

章本

○不杖者

章本

○大功布衰裳無受者

疏曰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

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麤

大故沽疏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本章

○大功布衰裳

疏曰此成

○總衰裳

疏曰此總衰是諸

子七月葬既葬除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

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

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布總音歲○治其縷者以小功而成

細而疏者謂之總○本章

○小功布衰裳五月者

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

○小

疏曰此總衰是用功

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本章

○小

功布衰裳

疏曰此成

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

以澡治孳垢之麻為經帶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

縷為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

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

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二衰皆

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

此縷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本章

○朝

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朝直遙反去起呂

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

○疏曰加灰錫也者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

錫言錫然滑易也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

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雜記○此以上論衣

義豐經傳通疏

卷十

七

祭服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淡衣
長衣之等六幅破為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
它腰間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
無數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
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淡衣之若齊裳內衰外
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
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
展之○疏曰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
而言不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
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
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上有斬不
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
向外而緝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
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
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總麻並
齊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
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
出於適寸 負在背一寸○疏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一寸
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
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也

博四寸出於衰 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
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疏曰此辟領廣四寸據
兩相而言云出於衰者謂彼曾前衰而言出也云博
廣也者若言博博見寬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為博
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為
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
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摠
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
尺六寸也者一相濶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摠一尺六
寸云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
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
橫廣摠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衰長六寸**
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博四寸 廣衰當心也前有不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
而言也綴於外袷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
有負版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
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衰戚無所不
在者以衰之言推孝子有哀推之志負在背上者荷
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衰戚之情指適緣於父
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所不在也

禮記經傳通考

卷四

十五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衰推在於徧體故衣亦名爲衰今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腰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裏衣有腰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際也

社二尺有五寸 社所以掩裳有社掩旁兩廂下際也

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曰云掩裳際也者對上腰而言此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卽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云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尺幅雷上一尺爲正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亦六寸橫斷之雷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

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

之服如淡衣則衰無帶下又無社是也

燭劉又音蜀○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曰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

幅一寸爲纒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

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淡衣云袂

中可以運肘也

衣二尺有

二寸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

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衣自領至腰二尺二寸

丈四寸○肱古弘反○疏曰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

據從身向袂而言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

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爲之衣卽身也兩旁袂

與中央身摠三事下與畔皆等變袂言衣欲見袂與

衣齊三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

不能不出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

中人爲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者鄭欲

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腰皆二尺二寸者衣

身有前後今旦據一相而言故云倍之爲四尺二寸倍

爲四尺四寸總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爲四尺四寸也

辟領清本
作關中

儀禮經傳通考

卷一

十七

關中本疏
清水共作
關中下皆
同

云加關中八寸者關中謂關中中央安項處當縫兩
相總關太八寸若去一相正太四寸若前後據長而
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并計之故
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
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
袂與袷及負袷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又有不全
幅者故皆**袷尺二寸**袷魚起反○袷袖口也尺二寸
不言也
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併步頂及拱九勇反○
疏曰云袷袖口也則袂未接袷者也尺二寸者據復
攝而言圍之則一尺四寸與漢衣之袷同故云尺二
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以袷橫與漢衣尺二寸
據橫而言不言緣之淡淺尺寸者緣口淡淺亦與漢
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略不言也○喪服記○此以
上論裁造○**端衰喪車皆無等**喪者衣衰及所乘之
衣裳之制○**端衰喪車皆無等**喪者衣衰及所乘之
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
○疏曰端衰謂喪服上衣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
故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
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用衰綴心前故曰端衰也等
等差也言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賤
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案喪服記

袂二尺二寸袷尺二寸其制正幅故○**宜衰不補**疏
云端比云端衰則與玄端同○**宜衰不補**疏曰
宜衰不補者言宜麻之衰雖破不補○**縣子曰給**
喪服四制○此兩條通論衰裳之制○**衰總裳非古也**
葛也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記當時失禮
多尚輕細故有喪者不服羈衰但疏葛為衰總布為
衰故云非古也○此論衰裳非古○**練練衣黃裏縗緣**
時也○**檀弓**○此論衰裳非古○**練練衣黃裏縗緣**
疏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
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縗緣者縗為
淺絳色緣謂中衣領及縗緣也裏**鹿裘衡長袷**疏曰
用黃而領緣用縗者領緣外也裏**鹿裘衡長袷**疏曰
者亦小祥後也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喪時同用大
鹿皮為之鹿色近白與喪相宜也衡橫也袷袷口
也前時已有裘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橫**袷**
廣之又長之為袷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
之可也疏曰後雖有裘上又加衣也吉時裘上皆有
橫長又有袷故加袷之可也○詳見
變除練受服條此論練衣裳之制

義禮經傳通串

卷一

十一

右衰裳制

女子子衽室為父衰三年

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

衰如男子衰下如淡衣淡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曰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

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

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

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淡衣者如淡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

也云淡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

絳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

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

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淡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詳見喪服斬衰章父條

右婦人衰制

斬衰苴經

疏曰云苴經者謂傳曰苴經大鬲太五分

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太五分一以為帶

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太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

大功之帶也太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

也太五分一以為帶 疏曰士喪禮云苴經大鬲下本

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 ○疏衰牡麻經 今

出於士喪之經○詳見首經章 ○小功澡

斬衰疏曰云苴經者謂苴麻為首經要經○本章 ○小功澡

此牡麻經亦謂牡麻為首經要經○本章 ○小功澡

麻帶經 澡者治太苴垢不絕其本也○疏曰此傷小

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傷小功

中有下場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

倒文以見重與常例不同云澡者治太苴垢者謂以

泉麻又治太苴垢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故也○詳

見喪服 ○經殺五分而太一 疏曰經殺者案喪服傳

本章

以為帶是首尊而腰卑宜小故五○小記公子為其母麻

分為去一象服數有五也○小記為其妻葛經○麻者總麻之經帶也為妻葛經帶妻輕

及大小之制○詳見喪服父在為母條此以上論

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首七如反

作攝經大結反○直經斬衰之經也牡麻經者齊衰

亦散帶垂者不言尺寸亦與直經同垂三尺首經大

指與大巨指搯之故言○大功牡麻經傳曰殤之經

不膠垂蓋未成人也膠居糾反○膠垂者不絞其帶

功○疏曰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經帶大

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

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也○詳見喪服本章

○大功以上散帶詳見喪服除○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

本訕而反以報之澡音早訕丘勿反○報猶合也下

治麻為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

親重也凡殤散帶垂○率所律反又音律糾居黜反

徐居糾反散先但反○疏曰澡率治麻為之者謂屨

其帶本垂今乃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

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

凡殤散帶垂者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既輕唯

散麻帶垂而不下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

論○小記此以上○斬衰直絞帶傳曰絞帶者繩帶

也絞戶交反○疏曰以絞麻為細作帶故云絞帶也

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雷氏以為絞帶狂要經

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疏衰布帶疏曰布帶

為絞帶○詳見喪服本章○疏衰布帶者亦象革

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帶緣○疏衰期傳曰齊

各視其冠是也○詳見喪服本章○疏衰期傳曰齊

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

冠疏曰帶謂布帶象革○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

帶者○詳見冠制條○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

布帶 疏曰其布帶則與齊衰同○詳見喪
服斬衰章○此以上論絞帶之制 ○斬衰疏

衰既虞卒哭太麻服葛葛帶三重 疏曰既虞卒哭之
帶以葛代麻帶又

差小於前以五分太一唯有四分見在二重謂作四
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
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
也猶兩股糾之也○詳見變除既虞卒哭受服條

練葛要經 疏曰小祥男子太首經唯餘
要葛也○詳見練受服條

右要經帶制 案本朝淳化五年贊善大夫胡旦
奏議曰小記篇有經帶差降之數

斬衰葛帶與齊衰初麻之經同故云經俱七
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
分太一以五分分之二故云七寸五分寸
之一其帶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
五分太一故五分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齊衰
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
衰麻經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
帶五分首經太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之中太其一一分故餘有四寸二十五分寸
之七十六也大功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

喪一等與小功初麻經同俱四寸五分寸之
五寸寸之七十六其帶五分首經又五分太一
就四寸一得三寸六分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太其一一分得三寸六分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麻初麻經同其帶五分首經太其一就三寸
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之中又五分
太其一一分故其餘有二寸三寸九分二十五
寸之二千九百六十六分是總麻已上變
麻服葛之數也詔五服差降宜依所奏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 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
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首

經也○疏曰知婦人亦有首經者喪服首云首經杖
下經男子婦人俱陳則婦人亦有首經今此經不言
婦人首經者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
是其異者云此齊衰婦人者以其牡麻宜言齊衰以
下至總麻皆同牡麻也云斬衰婦人亦首經也者此
亦據帶而言以其帶亦名經喪服云首經杖鄭云麻
在首在要皆曰經則婦人一條論婦人腰經之制○婦
○詳見士喪禮上○此一經論婦人腰經之制○婦

人葛經而麻帶 疏曰婦人既虞卒哭其經以葛易麻
故云葛經帶則有除無變終始是麻

喪禮通考

故曰麻帶○詳見變除既虞卒哭受服
條○此一條論婦人虞卒哭腰經之制

右婦人要經帶制

斬衰婦人宜麻
經見本篇注疏

司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

衰

君為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其

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謂無事其縷衰在內無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易以鼓反去起呂反○疏曰天子臣多故三公與六卿同錫衰諸侯五等同總衰大夫與士同疑衰不見三孤者與六卿同又不辨同姓異姓亦以臣故也云君為臣服弔服也者欲見臣為君斬君為臣無服直弔服既葬除之而已鄭注喪服破升皆為登布八十縷為登登成也今云十五升則千二百縷去其半則六百縷也云有事其縷又有事其布者皆謂以水濯治去其垢者也玄謂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以其吉服也凡弔皆不見婦人弔服者以婦與夫同故喪服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是婦與夫同○此一條論錫總疑衰之等○凡弁經

其衰侈袂

侈昌氏反袂彌世反○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

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疏曰弁經者謂弔服也其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總衰疑衰侈大也其此等三衰大作其袂凡裳之袂二尺二寸此等三衰其袂半而益一袂大三尺三寸也若士則其衰不侈也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

○雜記○此一○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

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

易也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外○易以鼓反○疏曰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

右錫衰總衰疑衰之制

婦人弔服婦與夫同附見本篇疏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知之何曰

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

疏曰深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深遂故曰深衣

詳見變除篇 ○夫子曰始成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疏曰始成

則易去朝服著深衣 ○詳見變除篇 ○此論始成深衣之服 ○齊衰大功冠其受

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

藻云其為長中繼揜尺注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揜揜一尺若今衰矣若然中衣與長衣袂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袂注云袂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先時狹短為袂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揜一尺者也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 ○詳見冠制條 ○公子此論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初喪中衣之制 ○公子為其母麻衣練緣其妻麻衣練緣

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

變也 ○疏曰云練緣者以緇為練色與深衣為領緣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并閒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又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內則曰中衣此三者之衣皆用朝服十五升布六幅分為十二幅而連衣裳袖與純緣則異深衣連衣裳而純以采素純曰素純 ○詳見喪服父在為母條 ○此論公子為母妻麻衣 ○大祥素縞麻衣 麻衣者純用布無采飾也 ○詳見變除大祥變服 ○此論大祥麻衣之制

右深衣麻衣長衣中衣之制

斬衰首杖傳曰首杖竹也削杖桐也

疏曰經唯云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首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

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

○疏衰削杖

本○母為長子削杖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

○杖各齊其心皆下本疏曰杖各齊其心者杖所

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杖下本竹桐一也順其性

本者本根也○本章○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

如經如要經也要一遙反○疏曰杖大如經者謂如

杖體所用及大小之制

右杖制

斬衰管屨傳曰管屨者管非也外納履九具反○疏

履子夏時謂之非案士喪禮履外○記屨外納疏曰

管屨也云外納者謂收餘求鄉○疏衰疏屨三年傳

曰疏屨者蕪蒯之非也蕪皮表反劉扶表反蒯古恠

亦草類○本章○疏衰疏屨期章本○不杖麻屨此亦

言其異於○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曰大功

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小功舊說小功

無紉也○疏曰紉者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紉總

純純者於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條紉者屨

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紉喪中無行戒

故無紉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為其大飾故無紉也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

繩屨者繩非也繩非今時不借也○喪服斬衰條

練繩屨無紉率哭受齊衰蒯其俱反○疏曰繩屨者謂父喪管屨

麻屨也無紉者紉屨頭飾也吉有喪○周禮屨人掌

王及后之服屨素屨葛屨屨有紉有總有純者飾也

言葛屨明有用皮時○疏曰素屨者大祥時所服太

飾也葛屨者自赤舄以下夏則用葛為之若冬則用

皮為之在素履下者欲見素履亦用葛與皮故也下
經注云散履與此素履同是大祥時則大祥除衰杖
後身經素履不云絢總純故知太飾無絢總純也辨
飾者經素履不云絢總純故知太飾無絢總純也辨
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履○散素但反○散履亦謂太飾
及嬪以下之履也**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祭祀而
散履者惟大祥時○疏曰惟大祥時者此據外內命
夫命婦為王斬衰而言初灰著管履率與與齊衰初
成同吉履無絢練與大功初成同繩履大祥與小功初
時也但上經據卑云散散與素一也○**不屨總履**音總
○天官○此論大祥素履散履之制○**不屨總履**音總
歲○總履喪履也屨不灰治曰總○疏曰案喪服記
云總衰四升有半總衰既足喪服明總履亦是喪履
云縷不灰治曰總者斬衰冠六升傳云鍛而勿灰則
總衰四升半不灰治可知言此者欲見大功未可以
冠子冠禮○此條子因冠禮見總履之制也

右屨制

周禮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禭尾橐疏飾

小服皆疏

○乘繩證反禭莫歷反橐沉音羔劉姑道反

以蒲為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大禭以皮為覆
覆答玄謂蔽車旁禦風塵者犬白犬皮既以皮為覆
答又以其尾為戈戟之攷麤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
若攝服云服讀為服小服刀劍短兵之衣此始遭喪
所乘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也書曰以虎賁百人逆
子釗亦為備焉○贏魯火反劉音果答力丁反劉音
冷毀吐乃反緣悅絹反○疏曰云木車不漆者喪中
無飾後至禫乃漆之此明木車及下素車等皆未漆
也先鄭云謂贏蘭車者此舉漢時有贏長蘭乘不善
之車故舉以說之也云犬禭以犬皮為覆答者古者
男子立乘須馮軾也云犬禭以犬皮為覆答者古者
車旁禦風塵者上文重翟厭翟之等為蔽皆是以禦風
塵故知此蔽亦是禦風塵也云既以皮為覆答者以其
主人乘惡車白狗帶是也云既以皮為覆答者以其
尾為戈戟之攷者明禭與橐共用犬橐則攷也云麤
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者案喪服齊衰已下皆稱疏
禮之通例凡皆疏布者皆據大功布而言若然則以
八升布為二物之緣也云若攝服者案既夕記云貳

車白狗攝服注云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也小服
刀劍短兵之衣者此小服即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
是也云此始遭喪所乘者此喪車五乘賤皆同乘
之是以士喪禮主人乘惡車鄭注引雜記曰端衰喪
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是其尊卑同
也云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也者案士喪有大服則
此小服亦是其常言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者此
言非為小兵服以戈戟人君乃有之然則備姦臣為
尾囊戈戟而言也引書曰者顧命文彼以成王崩子
釗康王也康王常在尸所以為適子故使康王出鄉
門外以虎賁百人更以天子之禮迎之別於庶子必
用虎賁備姦臣者證人素車焚蔽犬禩素飾小服皆
君有戈戟亦是備姦人素車焚蔽犬禩素飾小服皆
素焚扶云反○素車以白土聖車也焚讀為蕘蕘麻
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聖鳥路反又鳥洛及蕘
扶文反○疏曰鄭知素車以白土聖者爾雅釋宮云
地謂之黝牆謂之聖聖謂以白土為飾則此素車亦
白土為飾可知云焚讀為蕘蕘麻者義取用麻為蔽
之意云其禩服以素繪為緣者禮之通例素有二種
其義有色飾者以素為白土義有以繪為飾即以素

為繪故鄭釋二素以白繪別釋之也云此率哭所乘
者案士喪禮率哭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婦人說首
經不說帶是率哭變服即易車案喪服大功章注云
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率哭而受服此鄭云率
哭據士而言也云為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藻車
戈戟者以經不云尾囊明太戈戟故為此解也藻車
藻蔽鹿禩革飾故書藻作鞞杜子春鞞讀為華藻
車以蒼繪為蔽也鹿淺禩以鹿夏皮為覆苓又以所
治太毛者緣之既練所乘○疏曰鄭為蒼色者且藻
之水草見為蒼艾色也云鹿淺禩以鹿夏皮為覆苓
者夏時鹿毛新生為淺毛故鄭云鹿夏皮為覆苓也
云又以所治太毛者緣之者此既練所乘者王喪十三月練
革故以太毛言之云此既練所乘者王喪十三月練
是變除之節故知**駢車翟蔽然禩髮飾**翟音丸髮香
此即既練所乘也駢車翟蔽然禩髮飾求反○故書
駢作龍髮為軟杜子春云龍讀為駢軟讀為蔡炕之
蔡直謂髮髮也玄謂駢車邊側有髮飾也翟細鞞席
也以為蔽者漆則成藩即吉也然果然也髮赤多黑
少之色韋也此大祥所乘○軟音次蔡音七皖胡翫
反○疏曰後鄭知駢為邊側之飾者以下文漆車全
有漆則此時未全為漆故知駢是邊側少漆也云

義豐經專通釋讀

卷十

二十六

漆則成藩者下文藩蔽者因此舊蔽而漆之則藩者以此為本故云漆則成藩也云然果然也者果然獸名是以賈氏亦云然獸名也云髮赤多黑少也色草也知色如此者案下注雀黑多赤少故知此髮是赤多黑少者也云此大祥所乘者以二五月漆車藩蔽豸禩雀飾之漆車黑車也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為所乘○豸五且反禩直感反○疏曰知漆是黑者凡漆不言色者皆黑且大夫所乘黑車及篆縵之飾直得黑名是凡車皆黑漆也鄭知漆席以為之者以其席即上文雀上注云漆即成藩是也云豸胡犬者謂胡地之野犬云雀黑多赤少之色韋也者鄭以目驗雀頭黑多赤少雀即緞也此禩所乘者以二十七月禩祥之節素縞麻衣而服禩服朝服綬冠故知當禩所乘也案下文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皆吉時所乘之車既言天子至士喪車五乘尊卑等則大夫士禩亦得乘漆車所以大夫士禩即乘漆車與吉同者禮窮則同也

○主人乘惡車 詳見士喪禮

○端衰喪車 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賤同孝子於親一也○雜記

皆無等

右喪車之制

義禮經專通解 卷二 三十二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十終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十一

喪服義十一

喪禮九

補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

禮皆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

皆徐音紫一音才斯反○禮之言體

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皆○疏曰此論喪之大體有四種之制體天地者言禮之大綱之體體於天地之間所生之物皆禮以體定之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者下文所云是也以是無物不體故謂之禮故注云禮之言體也若皆毀不信禮之人是不識知禮之所由生也言不知禮之有法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謂衣服容貌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及器物也 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

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

人情謂其制也○疏曰喪有四制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恒

以節為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其恩厚者其服而行權是皆變而從宜取人情也

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為于偽反○服莫重斬衰也○疏曰

父最恩淡故特舉父而言之其實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內諸親為之著服皆是恩制也

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尊

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直治

吏反揜於檢反斷丁亂反○資猶操也貴費謂為大夫君也尊尊謂為天子諸侯也○疏曰此四制之中

義制也門內之治恩揜義者以門內之親恩情既多得行私恩不行公義若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不

呼其門是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者門外謂朝廷之間既事公朝當以公義斷絕私恩若會子問父母之喪

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也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者言操持事父之道以事於君則敬君之禮與父

同貴費謂大夫之臣事大夫為君者也大夫始入尊

境則是賢也此臣盡敬此君故云貴費也尊尊謂天

子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為君者也天子諸侯同為

南面則是尊也此臣極敬此君故曰尊尊也雖復大

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云義制者也三日而

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灰傷生也喪不

過三年首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

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

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期音基首七余反墳

扶來反齊音咨見賢遍反○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三年不為樂樂

必崩○疏曰此四制之中節制也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一成丘陵之後不培益其土大祥之日得鼓素琴

此教其民哀有終極也自此以上皆節制之事從此以下更申明節制欲尊歸其一故更明無二尊之理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者言操持事父之道以事
 於母而恩愛同恩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
 故也故以天無二日及家無二尊之等明皆歸於一
 以治理之也沐謂將虞祭時者雜記云非虞祔練祥
 無沐浴於祥日而鼓素琴始存杖者何也爵也三日
 省此樂縣而作樂在既禫之後杖者何也爵也三日
 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
 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
 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
 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鬢偃者不袒跛者不踊
 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擔是艷反又
 食艷反又餘
 輒反垢音苟秃吐木反鬢側瓜反偃紆主反袒從早
 反跛彼我反○五日七日授杖謂為君喪也扶而起
 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
 民也鬢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鬢鬢或為免○疏曰
 此四制之中權制也有不應杖而杖又有應杖而不
 杖皆是權宜杖之所設本為扶病而已爵者有德其

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為爵者而設也或曰擔主喪
 服傳文鄭注云擔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或曰輔
 病者亦喪服傳文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謂庶子以
 下雖非適子皆杖為其輔病故也婦人童子所以不
 杖為其不能病也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童子謂幼
 少之童子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謂王侯也
 喪具觸事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
 淡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乃起也言而
 后事行者謂大夫士既無百官物須已言而后喪
 事乃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
 事而病故有杖謂庶人卑無可使人使但身自執事不
 可許病故有杖不得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也
 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為權制鬢者是
 婦人之大綸重喪辨麻繞髮秃者無髮故不鬢也女
 秃不鬢故男子秃亦不免也祖者露膊偃者可憎故
 不露也踊是跳躍跛人脚蹇故不跳躍也孝子悲哀
 非病不食滋味若老及病身已羸瘠又使備禮必致
 滅性非制所許故酒食養之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
 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秃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
 老病者八也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

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

解佳買反殺色戒反○不

衣而居不倦息也

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

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

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諒闇依注諒讀為梁

下同徐又址如字案徐後音是依杜預義鄭謂卒哭之後翦屏柱擔故曰諒闇闇即廬也孔安國讀為諒陰諒信也陰默也○諒古作梁擔謂之梁闇讀如鷓鷯之鷓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簷也○擔音簷

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

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

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

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

謂臣下也

衰色追反復扶又反言不文如字徐音問

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辨本又作辯同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

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

而不及樂唯余癸反徐以水反○此謂與賓客也唯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管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

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

疏曰三日不怠者謂哭不

衣而居期悲哀者謂期之閒朝夕恆哭三年憂者謂不復朝夕哭但憂戚而已恩之殺也者自初以降是恩漸減殺制為限節此喪之中庸也者庸常也言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是喪之中平常行之節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引書者明古來王者皆三年喪諒闇曰梁闇讀曰鷓謂廬也謂既虞之後施梁而柱簷故云諒闇之中三年不言政事善之者言是古人載之於書美善之故也三年之喪君不言者是記者引古禮

三年之喪君則不言國事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者此記者引書高宗所行中節是君不言之事故云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者是記者既稱古禮君不言故又云言不文故記者復謂云言不文者謂臣下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者謂賓客言也但稱唯而已不對其所問之事侑者為之對不旁及也齊衰之喪對而不言者但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大功之喪言而不議者但言說他事不與人論議相問答也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從上以來至此皆明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三年之喪制節之事

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知音智○仁有恩者也理義也察猶知也○疏曰三節者自初喪至沐一也十二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強者可以觀其志也言此自初遭喪至於喪畢有三者之節仁者可以觀其愛焉孝子居喪性有仁恩則居喪思慕可以觀其知愛親也若不愛親則非仁

恩也知者可以觀其理焉者孝子有知則居喪合於道理若不合於道理則非知也強者可以觀其志焉者孝子堅強其居喪則能守其志節若無志節則非堅強禮以治之者言用禮以治居喪之事義以正之者謂用義以正居喪之禮孝子者謂孝順之子弟者謂遜弟之弟貞婦者謂貞節之婦皆可得而察焉者若能依禮合義有仁可觀其愛有理可觀其知有志可觀其強則是孝子弟貞婦也若無此事則非孝子弟貞婦也故云可○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節應歲時之氣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月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疏曰孝子之喪親應歲時之氣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也親終一期天道改變哀情益衰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也祭不為除喪也者言為天道減殺不為存親其親不為除喪而設除喪自為天道減殺不為存親

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此謂練祭也禮正月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疏曰孝子之喪親應歲時之氣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也親終一期天道改變哀情益衰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也祭不為除喪也者言為天道減殺不為存親其親不為除喪而設除喪自為天道減殺不為存親

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
子除首經女子除腰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為也若
至大祥祭與除喪亦同日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
此亦兼言之也 ○小記

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賢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

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尺證反別彼列反易音亦下同
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

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疏曰立
文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

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別親疏賢賤之節而
弗可損益也者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賤謂

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無人服族
其節分明使不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者引舊

語成文也並有差
品其道不可改易創距者其日久痛淡者其愈遲三

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

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 創初良反距音
巨愈音庚遲直

移反倚於綺反枕之鳩反○飾情之章表也○疏曰
距大也夫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故云創距其日

久也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其痛既
甚故其差亦遲也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痛情而立三
年之文以表是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
至痛之極者也

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灰有已復生

有節也哉 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疏曰言賢人
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事也○疏曰言賢人

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然而外貌喪服以是
斷割若不斷以二十五月則孝子送灰子之情何時

得已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
五月豈不是送灰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節也

哉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

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

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躅焉踣

躅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

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

灰之間
本疏無子
字

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均屬音蜀喪息浪反又如字巡詞

音廚啁張雷反唯子流反頃苦穎反莫知之知音智

○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

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淡也於其五服之親念

之至死無已止也○疏曰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

窮止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灰而夕忘之然

也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

不亂乎夫音扶下同邪似嗟反與音餘下君子與同

會則能反焉於虔反○言惡人薄於恩灰則

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疏曰此明小人會

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安能羣居而不亂將

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

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過隙去逾反○駟之

謂不時除也○疏曰此明賢人君子於三年之喪若

駟之過隙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而過狹小言

急速之甚若不以禮制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

節之則哀痛何時窮已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

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為于偽反中如字又丁仲

反○立中制節謂服之年

月也釋猶除也去也○去起呂反○疏曰小月君子

其意不同故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節以為年月限

節壹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

理則釋本其服所以三年乃成文理者以三年一閏

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然則何以至期

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也然則何以至期

也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

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疏曰鄭意以三年之喪

何以有降至於期者故云為人後者為本生之父母

及父在為母今於期者故云為人後者為本生之父母

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云加隆故

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

釋恐未盡經意但既曰至親以期斷言服之正雖至

祖鄭學今因而釋之曰至親以期斷親皆期而除也

○疏曰謂至親本以期斷故雖是何也同服斷於曰

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

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言此變易可以期也○疏曰

氣換矣前時已畢今時又來是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為今事之始也聖人以人事法象然則何以三年也

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焉如字一於虔反下同倍步罪

反○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疏曰此釋因期及三年之義故設問何以三年加隆焉爾者本實應期但子恩加隆重故三年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者焉猶然也子既加隆於父母故然猶如是倍之言倍一期故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言使其不及再期也

母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闋上

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

和壹之理盡矣

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

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疏曰三年以為隆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期九

月以為闋者是隆殺之闋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天地之氣三年一闋一期而物終九月以象陽之

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五月以象五行三月者取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是皆取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子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

減殺是中則於人故能調和羣聚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

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言三年之喪禮之最盛也○疏曰三年喪禮於人

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則期以下非其至極也至隆者思之至極隆厚也

是百王之所

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不知其從來噲此三

年之喪前世行良久矣○疏曰未有知其所由來者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未能識知從何代而來

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

下之達喪也

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疏曰案易繫辭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

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上古云喪期無數謂無葬練祥之數其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故堯崩云如喪

考妣三載則知堯以前喪考妣已三年但不知定在何時其喪服所起則黃帝堯舜之時雖有衣裳仍未有喪服也但唐虞已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為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也鄭注喪服其冠衰之異從三代以下由唐虞以上曰大古言凶皆用白布則知三代言凶異也○問○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集注曰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禮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歿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齊音資疏所居反飭諸延反○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為問故孟子

善之又言父母之喪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者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非自外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不能自已也但所引曾子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也齊衣下縫也不緇曰斬衰緇之曰齊衰疏也麤布也飭麤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葬乃疏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為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為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為所以如此者蓋為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謂然友曰可以通行者耳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

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
 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
 聽於冢宰歎粥面淡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
 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
 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好為皆
扶又反歎川悅反○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
然者然其不我足之言不可他求者言當責之於已
豕宰六卿之長也歎飲也淡墨甚黑色也卽就也尚
加也論語作上古字通也偃伏也孟子言但在世子
自盡其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
 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
 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
倚廬於中門之外居喪
不言故未有命令教戒也可謂曰知疑有闕誤或曰
皆謂世子之知禮也○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

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
 有者初未嘗亡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
 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
 固不以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
 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
 行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
 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
 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宰我問
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孟子三年之喪期已久矣期音基下同○集
注曰期周年也君子三年不
 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恐居喪不習
而崩壞也舊穀
 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鑽祖官反○沒
蓋也升登也燧
 取火之木也改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
 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櫨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亦一
 年而周也已止也言養年則天運一周時物皆變喪
 至此可止也尹氏曰短喪之說下愚且恥言之宰我
 親學聖人之門而不敢強焉爾者子曰食夫稻衣夫錦

於女安乎曰安

夫音扶下同衣衣音女音汝下同禮父母之喪既殯食粥羸衰既葬疏

食水飲受以成布期而小祥始食菜果練冠練緣要經不除無食稻衣錦之理夫子欲宰我反求諸心自得其所所以不忍者故問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

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

為之樂上如字下音洛○此夫子之言也旨亦甘也初言汝安則為之絕之之辭又發其不忍之端

以警其不察而再言汝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

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宰我既出夫子懼其真以為可

安而遂行之故淡探其本而斥之言由其不仁故愛親之薄如此也懷抱也又言君子所以不忍於親而喪必三年之故使之聞之或能反求而終得其本心也○范氏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為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俯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為足以報其親也所謂三年而後免於父

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恩欲其有以跋而及之爾○論語齊宣王欲短喪公

孫丑曰為君之喪猶愈於已乎集注曰已猶止也孟子曰是

猶或終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

而已矣終之忍反○終戾也教之以孝弟之道則彼當自知兄之不可戾而喪之不可短矣孔子

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所謂教之以孝弟者如此蓋示之以至情之不能已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

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為太聲○集注曰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

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其傅為請於王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時又適有此事丑問如此者是非何如案儀禮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既葬除之疑當曰是

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

而弗為者也夫音扶○言王子欲終喪而不可得其傅為請雖止得加一日猶勝不加我前

所譏乃謂夫莫之禁而自不為者耳○此章言三年通喪天經地義不容私意有所短長示之至情則不肖者有以企而及之矣○孟子○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不疑於君之尊也君無骨肉之親不尊其服至尊不明○疏曰君無骨肉之親若不為重服民則疑君不尊今喪君三年與父同示民○天子之與后猶父之

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為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父母者施教令於婦子者故其服同資當為齊聲之誤也○昏義○君

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問君之喪何取於三年之制曰君者治辨

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

亦可乎治辨謂能治人使人辨別也文理法理條貫也原本也情忠誠也貌恭敬也致志也言人所施忠敬無盡於君者則臣下相率服喪而至於三年不亦可乎詩曰愷悌君子民

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為民父母之說焉父能生之

使人本注
作使有致
志本注清
本共作致

曲備本書
作曲被注
同

不能養之養謂哺乳之也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食音嗣

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食謂祿廩教誨謂制命也三

年畢矣哉君者兼父母之思以猶未畢也乳母飲食之者也而

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君曲備之者也三年

畢乎哉曲備謂兼飲食衣被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

法度也治亂所繫是有法度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之至也

忠厚有使人太危就安是忠厚之至也兩至者俱積焉以三年事之猶

未足也直無由進之耳直但也荀子○齊宣王曰禮為舊

君有服何如斯可為服矣為太聲下為之同○集注曰儀禮曰以道太君而未

絕者服齊衰三月王疑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

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太

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

為之服矣導之出疆防剽掠也先於其所往稱道其賢欲其收用之也三年而後收其田祿里

於民有故而太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

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極窮也窮之於

其所往之國如晉銅鞮盈也○潘與嗣曰孟子告齊王之言猶孔子對定公之意也而其言有迹不若孔子之渾然也蓋聖賢之別如此楊氏曰君臣以義合

者也故孟子為齊王湊言報施之道使知為君者不可不以禮遇其臣耳若君子之自處則豈處其薄乎

孟子曰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君子之言蓋如此○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服言

之所以隆殺○疏曰此論服之降殺之義親謂父母也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謂兄及弟親謂父

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

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親親以也言此人間道理最大者○喪服小記

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芻殺而親畢矣殺色界反○已

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以親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疏曰親親以三為五者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羈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

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會高二祖下加會玄兩孫以四籠五故為九

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應云以一為三而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相親之說不須分矣

祖孫非已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今言九者庾氏

云由祖以親會高二祖由孫以親會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

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應會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齊衰三月者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

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芻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

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

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服期也
為孫既大功則會孫宜五月但會孫服會祖正三月
故會祖報亦一時也而會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
會孫正卑故正服總麻會孫既總麻三月玄孫理不
容異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若據祖期斷則世叔九
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斷則世叔九
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如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
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總
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漸至輕也又祖是父
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亦不及
據於期之斷殺便正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
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漸殺也又會祖據期本應五
月會祖之兄弟謂族會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
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
至親一體相為而期同堂兄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
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
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殺也又父為子期而
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亦期者且已與兄弟一體
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已子等所以
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
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
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殺

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既疏為之
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之
理自總麻其外無服矣會祖為會孫三月為兄弟會
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為三月而親畢矣且五屬之親
義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
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會祖則小功同高祖則
總麻高祖外無服
亦是畢也○同上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
上附下附列也
列等比也○疏曰列等也言罪之與
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
故云列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
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術猶道也親親父母
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
成人及孀也從服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之黨服
○疏曰此經明服術之制也一曰親親者父母為首
次以妻子伯叔二曰尊尊者君為首次以公卿大夫
三曰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并弟婦兄嫂之屬也四
曰出入者若女子子在室為入適人為出繼為
人後者也五曰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傷六曰從
服者即下從服有六等是也案從服有六略舉夫妻

相為而從服有六有屬從子為母之黨○疏曰屬謂

鄭舉一條耳妻從臣為君之黨○疏曰與彼

夫夫從妻並是也無親空服彼之支黨鄭亦

略舉一條妻為夫之君妾為女君之黨庶有從有服

而無服公疏曰嫂叔無服亦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

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重而輕○疏曰舅之父母

○疏曰娣姒亦是也有從重而輕○疏曰舅之父母

也亦是有從輕而重為其皇姑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

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

輕一重其義然也自猶用也率循也用恩則父母重

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之齊衰然如是也○疏曰

仁恩也親謂父母也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

親節級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名曰輕也義

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共義漸輕祖則

義重名曰重也若義則祖重而父母輕若仁則父母

重而祖輕一輕一重義宜也言人情道理宜合如是

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

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為尊重而然也至親

以期斷而父母加二年寧不○有從輕而重公子之

為恩深故亦然矣○大傳○有從輕而重公子之

妻為其皇姑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疏曰公子

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之尊厭

妾子優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

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

而妻為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云皇君也者此

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

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

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總麻有從無

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謂為公子之

母總麻○疏曰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

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

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

服也經云惟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

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

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

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

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

義禮經傳通串

卷之十一

廿四

廿四

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

女君之子不降也○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屬

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妾從女君而出則不

為女君之子服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

服○疏曰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從者從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從中有四一是妾為

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從之中

而一從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從則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或則妾子不

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

黨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止也止謂從從亡則止而不服者云謂若為君母之父父母昆弟從

母也者鄭此謂略舉一隅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也屬者骨肉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

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妾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鄭特云

謂若自為已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服女君之子皆與女君同此

云從而出謂姪娣也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姪娣不復服出

女君之子已義○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

也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疏曰此亦尊宗之義也然此所明與

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者也是適為長子斬也但

經記文混正不知幾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而鄭注此云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而鄭注此云

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重

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得為長子三年也如庾氏此言則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而鄭不明

而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三年而非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

義經傳通釋

卷一

言庶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
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禰言
不繼祖自足又曰與禰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
人謂據庶子長子成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
與禰欲明成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成者之身鄭
注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身鄭
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
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適祖正
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
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
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
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成者
其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
何者有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
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而
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
體不傳重適孫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
不得斬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小記○庶
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疏曰庶子不得為長
案小記云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此文簡略故
與此一也小記文詳故云不繼祖與禰此文簡略故

直云不繼祖也其義具在○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子上下

之母成而不喪子上下孔子曾孫子思門人問諸子思

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禮為出母期父

服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

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污猶殺也

進退如禮能及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

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

子思始也記禮所由廢非之○疏曰案喪服齊衰杖

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

私親是也子思既在子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

而問之云子之先君子謂孔子也令子喪出母乎子

思曰然猶如是也言是喪出母故也伯魚之母被

喪

出灰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者道猶禮也言吾之先君子無所失道道有可隆則從而隆謂父在為出母宜加隆厚為之著服道汚者汚猶殺也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卒子為父後上繼至尊不敢私為出母禮當減殺則不為之著服後則安能者子思自以才能淺薄不及聖祖予猶許也自許不能及也○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或引或推○疏曰記者錄喪服正經中有下三事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已子服期昆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一等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昆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一等

平叔云夫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何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

受我而厚之者也 欲其一心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之時為之厚而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婿受我之厚重而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也○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

世親屬竭矣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

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總麻是服盡於此故總麻服窮是四世也為親兄弟期一從兄

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承高祖為四世而總服盡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

祖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復祖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大傳

○絕族無移服移本作施同以歧反○族昆弟之子不相為服○疏曰此節論親盡則無

服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為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為族屬既絕故無移服在旁

而及曰移言不親者屬也 疏曰謂有親者則有服各延移而及之也

○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紀猶事也 五廟之

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必赴不忘親

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

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文王世子○白虎通義曰弟子為師

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

親之歿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為之隆服入則經出

則否○哀公問曰紳委章甫委曲貌章甫冠名也有益於仁乎

孔子作色而對曰君胡然焉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

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家語○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

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

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

衰之發於衣服者也詳見喪服制度○斬衰何以服苴苴惡

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苴七餘反見賢遍反○疏曰苴是黎黑色

故為惡貌也○聞傳○經也者實也所以表哀戚○檀弓○或問曰冠者

不肉袒何也冠音官○怪冠衣之相為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

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免音問○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褻尊服肉袒

祖則著冠之免狀如冠廣一寸○疏曰解冠不必袒祖

不必冠之意也此冠不居肉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

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

敬則雖袒而著冠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

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

泣悲哀擊芻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

之至也禿吐錄反偃於縷反又紆矩反跛補禍反又彼我反錮音故稽音啓顙桑朗反○將踊先

祖將祖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祖不免顧其所以可

者各為一耳擊芻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為于偽反○疏曰怪成人肉袒之時須著免今非成人肉

傳禮經傳通解

免故問之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

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

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

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

總服也○疏曰不冠謂童子未冠故著免也童子不

總者喪服經云記者引之故稱禮曰不總言不為族

人著總服也唯當室總者謂童子無父兄當室主家

事乃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者記者云所以此

童子為族人得著總者以其無父兄當室之時即著

免也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為族人得著總也

室則不得免及○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

鬢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鬢冠胡亂反鬢側瓜

疏曰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鬢免相對之節其義為男

子則免為婦人則鬢者庾蔚云其義於男子則免婦

人則鬢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瑒云男太

冠猶婦人太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詳見制度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

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所以杖者義一或問曰

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

病體羸以杖扶病也言得杖乃能起則父在不敢杖

矣尊者拄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

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

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辟音避處昌

反○父在不杖辟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

感動使之憂戚也○疏曰堂上是父之所不趨尊者

之處所以為母堂上不促遽也若趨則感動父情使父

憂戚故不杖以間暇不促遽也○問喪○**裘之裼也見**

美也○裼星履反見賢遍反○君子於事以見美為敬

猶開露裼衣裼衣弔則襲不盡飾也美也○玉藻○

義禮經傳通解

卷十一

二十

白虎通義曰玄冠不以弔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

衰也○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

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免音勉稅

吐活反○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古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故齊衰也於公

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疏曰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太經重故也雖朝於君

無免經者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公門有稅齊衰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稅亦

其衰經猶不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太經也傳曰君子不

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記以明之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

人以已恕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免經故許著經也亦不可奪喪也非但人喪亦不可自奪喪所以

申已喪禮也○服問○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

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易服者何

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

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

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

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

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

服重者則易輕者也詳見變除練受服及址有喪變服條○不能三年

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歡而問無齒決此之謂

不知勞孟子

不味獲許曰君子不食人之肉
 少喪而黜心故少喪也新婦而聞辨齒於此少聞
 鄭重皆阻於神味也
 麻同小故少善與黜少麻同麻同阻乘服少乘服少
 麻同齊衰少善與大故少麻同大故少善與小故少
 卒哭數大故少喪麻齊乘服少神衰少善與齊衰少
 於重皆於神衰數大故少喪麻齊重齊衰少喪神衰
 意是神味也神衰少喪神衰卒哭數齊衰少喪神衰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一終

